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08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報告自 2007 年開始採用嶄新的形式。過去，我們會在報告內介紹推薦委員會的資料、交代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重要工作，以及描述各級法院的組成，讓大家對推薦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司法職位有全面的了解。現時我們分別透過兩份報告提供這些資料。首先，新增設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和各級法院的資料。這份報告現已發布，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此外，我們亦會出版年報，集中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爲了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將不再印製新增設的報告及年報的印刷文本，而只會把其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我希望你們喜歡這份報告，亦希望透過這份報告，讓公眾對推薦委員會在 2008 年度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08 年重新委任兩名委員，並委任一名新委員，任期均為兩年，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2008 年的推薦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GBM（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馬道立法官（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李義法官（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湯寶臣法官（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史密夫律師（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徐立之教授（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王葛鳴博士，JP（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鄭維健博士，GBS，JP（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有關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通常都是通過會議進行，但也可以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08 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 4 次會議，並在該些會議討論了 12 份文件，從而通過了 36 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在沒有進行會議的情況下傳閱了一份文件讓委員考慮，從而通過了一項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的決議。

2008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08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13 位人選，出任 3 個在終審法院、8 個在高等法院、1 個在區域法院及 1 個在裁判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列於下表內。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其他普通法 適用地區 非常任法官	上訴法庭 法官	原訟法庭 特委法官	首席區域 法院法官	總裁判官
3	1	7	1	1

2.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包括是否延長任期，及如延長的話，該延長多久）提出 3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1	1	1

3.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聘用條件轉為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 5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土地審裁處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成員	裁判官
1	4

3.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 16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裁判法院
裁判官
16

2008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高等法院

1.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夏正民法官於2008年9月10日起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七名人士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

姓名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麥機智資深大律師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翟紹唐資深大律師
陳健強資深大律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區域法院

3.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李瀚良法官於2008年7月2日起出任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裁判法院

4.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唐文先生於2008年7月2日起出任總裁判官。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GBM

李國能法官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他在 1970 年獲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197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1988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李國能法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首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此之前一直從事私人執業。他於 1997 年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並於 1999 年獲劍橋大學菲茨威廉學院頒授名譽院士名銜。李國能法官於 2008 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他曾獲以下院校頒授榮譽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他現時為清華大學法律系之友慈善信托基金受托人。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

黃仁龍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劍橋大學學士（法律）及劍橋大學碩士（法律）學位。他於 1987 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2002 年，他在香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黃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領導律政司轄下包括 300 多名律師的人員。黃先生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在出任律政司司長之前，黃先生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 2003 年 7 至 8 月期間，他出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在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間，他曾擔任多屆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並於 2003 至 2005 年出任該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 2007 年 10 月獲中殿律師學院選為委員。

委員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馬道立法官於 1977 年獲頒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士學位，於 1978 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此外，他先後於 1983 年及 1990 年在維多利亞州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於 1993 年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馬法官是英國格雷律師學院的名譽委員。他一直從事私人執業，直至於 200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 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自 2003 年 7 月起，他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法官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亦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以及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任期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李義法官先後於 1971 及 1972 年在倫敦經濟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他於 1978 年在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於 1990 年，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在 1995 年獲新加坡認許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李義法官於 1999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此之前從事私人執業。他在 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自 2000 年 9 月起，他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和倫敦經濟學學院名譽院士。他也曾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

湯寶臣法官於 1978 年獲頒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湯法官於 1985 至 1990 年期間任私人執業律師。在 1991 年，他加入香港司法機構任裁判官，並於 1997 獲委任為主任裁判官，以及於 1998 年獲委任為總裁判官。2000

年 10 月，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法官是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副主席；他也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陪審團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善導會的主席。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何沛謙先生為執業資深大律師，在 1983 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 1985 年在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他於 1984 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在 2000 年，他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何先生在 2003 年至 2005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他現時為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並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獲委任為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史密夫先生

史密夫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2 年至今在香港執業。他於 1985 年 1 月成為羅拔臣律師行的合夥人，從 1989 年起成為該行的資深合夥人。史密夫先生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間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現在則是該會理事成員。他也是太平洋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亞洲與太平洋法律協會會員、法國工商總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史密夫先生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務會會員和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的前主席。

徐立之教授

徐立之教授為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於 2002 年 9 月獲委任現職前，曾任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首席遺傳學家，多倫多大學教授及 H.E. Sellers 囊狀纖維症講座教授。徐教授是基因研究及其他疾病基因研究工作的先驅。其國際及國家獎項包括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倫敦皇家學會院士、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此外，徐教授曾獲頒授加拿大勳章及安大略省勳章。

王菟鳴博士，JP

王菟鳴博士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為止。王博士過去曾分別出任行政及立法議會成員；現時亦擔任多個民間慈善及福利服務機構之主席或理事會成員，以及獲邀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社會政策及計劃理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碩士、以及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等學位。此外，她亦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1996)、加拿大多倫多大學(1999)、香港理工大學(2002)、香港大學(2003)及香港教育學院(2004)頒授榮譽博士學位；2006 年更獲頒授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榮譽院士。王博士曾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以及獲世界經濟論壇頒予「明日世界領袖」名銜。她亦於 1997 年獲頒英帝國爵級司令勳銜。

鄭維健博士，GBS，JP

鄭維健博士為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最初從事醫科教學工作，其後在 80 年代末期轉投商界。他在多間上市及私營公司均擔任要職，包括由 1989 年至 1998 年擔任恆生銀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 1991 年至 1994 年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同期亦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理事；其後於 1994 年至 1997 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主席。在 1997 年，鄭博士出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並於 1998 年至 1999 年及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分別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